

#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纪要

第 71 期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7 日

---

##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第四十七次专委会会议纪要

2024 年 9 月 20 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 47 次专委会召开，会议推荐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高级工程师覃靖和任专家组组长，研究相关事项。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 一、达州市第一中学凤凰校区人行天桥项目规划选址及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选址及设计方案，按以下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市规委会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审定：

1. 人行天桥各类荷载应执行《城市人行天桥与地道技术规

范》《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等，荷载标准就高执行。

2. 做好人行天桥主体结构与两侧结构（山体、建筑）处理。人行天桥栏杆设置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标准，标注栏杆净距、可增加横向扶手。

3. 明确人行天桥屋顶雨水处理方式，补充明确人行天桥标高与室外标高的关系，防止雨水倒灌。设计应考虑人行天桥花台养护通道和安全防护措施。

4. 人行天桥应与周边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议移栽广场端头高大乔木，优化端头顶部造型。

## 二、达川区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对接上位规划，统筹考虑项目与规划道路建设时序，避免市政设施建设之后带来功能使用的影响。明确近、远期交通出行流线，增设相应交安设施。明确近、远期各类管网接入口位置、标高、高程及相关处理措施。

2. 校核红线图给定九龙湖大道交叉口竖向高程与方案设计高程、实测标高的符合性，校核规划道路坡度与方案设计坡度的符合性。

3. 建议按规定开展场地选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评估报告落实相应防护措施，补充场地及周边现状地形高程分析图，北侧场地高程过大，下一步应深化边坡设计（大于 8 米边坡不宜采用重力式挡土墙），且边坡处理不得超出项目用地红线。在下

阶段项目深化时，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地勘单位开展详细勘查，提出针对性的边坡防治措施。

4. 进一步对场地西侧运动训练场区土石方开挖、挡土墙及临街效果做经济平衡分析和景观协调分析。

5. 按消防设计规范、相关建筑设计规范及图纸编制规范，优化完善相关总平面图。补充完善场地进出口道路宽度、场地内转弯半径、消防回车场尺度；优化场地北侧道路坡度；西侧运动训练场应设置不低于 65X8 米训练直跑道；标注表达消防水池、箱变设计内容。

6. 优化单体建筑设计内容：业务综合楼平面图中，取消办公室字样，校核为相关业务用房；底层办公用房按规定计算建筑面积；优化补充辅助用房；明确消防车库设计尺度；增加训练塔立面图，训练塔设计为异性柱框架结构，建议改为剪力墙结构。

7. 衔接相关部门，核实明确河道防洪等级，排污标准；核实项目用电是否需两路进线；项目车辆为 7 用 1 备，五个班组，核实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8. 提出保障东侧康养中心及周边群众在消防站施工期间的车辆、人行出行措施；城市开发边界外设计内容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仅作分析，报对应的职能部门（交通等）审批。

9. 按照公安部门意见优化安防设计内容：在北面、西面、东面各增加一组外围监控；监控摄像头分辨率为 1920X1080。

### 三、达州市双龙公交首末站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根据地勘报告深化边坡设计，综合考虑不同区域边坡处理形式，大于 8 米边坡不宜采用衡重式挡土墙，边坡处理不应超越用地红线。在下阶段项目深化时作岩土工程专项施工图设计。

2. 进一步优化场地内人行、车行流线，尽可能减少人车交叉冲突。站台长度不宜小于 35 米，宽度不宜小于 2 米，应在候车区域设置候车廊。车辆维修用房可调整至临近车辆停放场一侧。场镇出入口道路应设置道闸，产业大道一侧道路出入口应充分利用，宽度应适当增加。

3.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要进一步深入研究项目出入交通组织及可行方式，确保内外交通流畅。若确需保留规划道路二为项目外部必经道路的，因其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研究需拓宽后不符合乡村道路标准的，应按程序完成土地手续，按市政道路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如按乡村道路建设的，在本规划方案中仅作交通分析，建设单位须对接交运部门，明确具体方案，完善有关建设手续。规划道路二方案应统筹考虑以下内容：与临河现状临时道路、以及规划滨河路竖向、高程对应关系，充分分析增设人行通道；分析道路二（2 个方案）变坡点与周边建筑位置关系，深化典型节点断面图；充分征求周边居民意见。

4. 建筑风貌、路灯样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若设施布设影响建筑风貌及立面的，应在方案阶段统筹考虑，并作表达。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位置及充电设施。

5. 建筑屋顶层抽柱形成大空间，应进行可行性分析。在下一步施工图阶段进行建模计算，按节能环保要求完善布设分布式光伏、储能设施等。

6. 完善管网总图中应明确接入市政雨污管网位置、标高、高程。截洪沟设计应最大收集周边雨水，并在用地红线内设置。

7. 补充行洪、防洪标准，桥梁跨度应满足行洪要求。按公安部门要求优化安防设计内容。

#### **四、达川区新龙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补充现行《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GB50059），并按规范开展设计。

2. 补充项目进出线规划情况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3. 补充安防专篇，补充场地进出交通分析，核实停车需求。

4. 建设单位要做好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方案要符合行业部门相关技术要求。

5. 下步施工图深化做好项目结构设计。

#### **五、达州市马踏洞片区截污干管末端工程选线设计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该选线方案。参照《达州市市级事权规划事项决策程序的实施细则》，该选线方案按专委会意见修改完善后，作为专委会审定类项目进行审签备案。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完善项目背景情况，阐述项目紧迫性。

2. 补充项目选线方案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片区详细规划

和相关专项规划等的符合性分析。

3. 充分论证该项目服务区域内污水量，合理确定管径；明确表述管道坡度和管径，并分析合理性。

4. 加快完成河道行洪论证，完善表达下穿铁路桥等重要节点方式。

5. 补充选线方案与柏阁社区现状污水管网的关系，并就利旧情况和改造方案予以明确说明。

6. 补充带地形图的管道选线方案总平图，并标注相关要素。

## **六、达州市莲花湖库区及周边区域控规局部地块调整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提出以下意见：

1. 深化规划调整原因分析，同时进一步论证分析容积率、建筑限高、绿地率等规划指标的合理性，优化配套服务设施配置。

2. 规划新增的道路要确保落地性，并应表达在调整后的规划用地布局图上。

3. 结合现状地形以及周边地块规划等情况，合理确定北侧公园绿地的用地规模。

## **七、审议《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详细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会议原则同意该《通知》内容，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详细规划勘误或技术修正中增加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符合予以修正条件的其他情形。

2. 详细规划调整如涉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详细规划调整原因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情况予以细化。

## 八、审议《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达州中心城区杆管线项目选线方案审查备案工作的通知》

会议原则同意《通知》内容。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杆管线项目选线论证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要求应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参照其他市州做法予以明确。

出席：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李晓华、邓大学；规划专家覃靖和、徐鹏程，建筑专家史斌、谭帝、张锐，市政专家张清；省政府督察员杨光明，通川区政府李燕军，达川区政府黄永国，东部经开区管委会王泽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强，市国动办李常平，市发展改革委刘德军，市国资委吴彦桥，市城管执法局张正鹏，市农业农村局邓博，市生态环境局王伟，市交通运输局苏建铭、朱洪江，市文体旅游局唐文彪，市水务局何建科，市民政局李媛媛，市林业局周玲，市公安局王威，市交警支队杨潇，市消防救援支队王豪，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空间规划科谭娇、用途管制科李云峰、行政审批科董家华、权益利用科方源、工程规划科何朝东、蒋晓霞、周扬、潘巍、唐靖，市城乡规划编制中

心张松、刘艳、桂丽娟，通川区自然资源局郝超仁，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吴涛，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李在  
东，达州电力集团何平，市水务集团庞博。